



大律师丛书 2
GREATEST LAWYERS

林正◎主编

美国律师协会 (ABA)
20世纪“桂冠律师”之二

辩护狂

Defense Manic

Samuel S. Leibowitz 塞缪尔·雷波维兹的律师生涯



塞缪尔·雷波维兹，美国30—40年代最负盛名的头号刑事辩护律师。他把法庭辩护看作是一场需要运用头脑、语言和个人魅力的比赛，曾创下连续139场一级谋杀案获得胜诉的纪录。对付那些骄横的法官和凶狠的检察官，雷波维兹占有绝对的优势。他的力量不在于欺骗和诡诈，而是凭借详尽的案前准备、高超的盘询技巧和史诗般的演讲才能取胜。本书囊括了塞缪尔·雷波维兹律师生涯中最经典、最具轰动性的数十个辩护案例，值得一读。

张克林◎编著

新华出版社

美国律师协会 20 世纪“桂冠律师”之二

DEFENSE MANIC

辩护狂

塞缪尔·雷波维兹的律师生涯

张克林 / 编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护狂——塞缪尔·雷波维兹的律师生涯/张克林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10

ISBN 7-5011-4637-3

I. 辩… II. 张… III. 律师-辩护-案例-美国 IV. D9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276 号

辩 护 狂

——塞缪尔·雷波维兹的律师生涯

张克林 编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352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一版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637-3/D·735 定价:24.80 元



第一章 何为公正

法律就像一面魔镜，在那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自己生活的反映，而且还可以看到所有曾经存在过的人们的生活。

——奥利佛·温德尔·霍姆斯法官

1

如果缺乏举足轻重的案例，即使是一名伟大的刑事辩护律师，他的法庭生涯也不值一提；而一名仅靠诡诈来使有罪的嫌疑人逍遥法外的辩护律师，则根本就不值得我们介绍来给读者认识。

在讲述 20 世纪上半叶美国最伟大的刑事辩护律师的故事时，让我们先列出几页篇幅的证据来证实雷波维兹自己陈述的价值。那段印在哈佛法学院教科书中的话是这样说的：“只有机敏的辩护律师才能够捍卫被告不可剥夺的权利，一名出色的刑事辩护律师要对社会视之为病垢的事物进行剖析



和诊治。”

当一名无辜的被告由一个拙劣的律师来代理时，会发生些什么呢？在现代社会中，律师是否仍有必要恪守那些承传已久的职业道德规范呢？

2

爱德蒙·菲茨杰拉德是一个棕红头发的爱尔兰人，笑容生动，柔和的嗓音中有隐约的土腔。他是金斯县法院监督缓刑犯的主要官员，该县所辖的人口近 300 万。

雷波维兹强调说，菲茨杰拉德是该县这个职位的最佳人选。纽约市长威廉姆·欧迪尔——前任金斯县法官曾经这样评价道：“你认识菲茨吗？是我任命他的。有一次他想辞职，我差点没跪下来求他别走。”

菲茨杰拉德的工作通常在审判结束，被告已被认定有罪并等待判刑的时候开始。他和他的伙计们会找出一切与被告有关的情况，如果条件许可的话，还有一切与原告有关的情况。菲茨杰拉德从不受证据和技巧原则的约束，在许多方面，他就是法庭的眼睛、耳朵和良知。金斯县的法官在没有参阅过菲茨杰拉德的报告之前是绝对不会给被告量刑的。

他的报告通常都是精妙的公文。当法官读到他对被告的分析之后，便可知此人是否有可能改过自新。菲茨杰拉德已经调查了被告的家人、他的雇主、他的邻居、他的神父或牧师（如果他要上教堂的话），并且与他的父母和老师交谈过。菲茨杰拉德承认他对人类生而有之的尊严怀有热烈的忠诚，而且他经常竭尽全力去寻找对那些已被认定有罪，正等待量



刑的人们有利的情况。

经常有被告坚持说，如果他能找到那些失踪的证人，或者要不是他的辩护律师不称职，没有传召有力证人的话，他本来可以证明自己的清白。而通常情况下，被告是不能雇人去寻找这些证人的。菲茨杰拉德会留意被告的请求，然后以一种猎犬般的坚韧劲儿去搜寻这些失踪的证人。当然，他一般会发现这些所谓的证人都是虚构的。

比证实了被告无罪更常见的情况是，犯人的罪行并非情有可原，而赢得菲茨杰拉德好感的被告和证人却常常被证明是满嘴谎言。每当菲茨杰拉德写这样的报告时，他通常会感到悲哀和一点点幻灭，因为他对证人所发的誓言怀有如此多的敬意，以致于不愿相信任何以上帝之名起誓的人会故意向他撒谎。

3

1944年9月的一个早晨，当菲茨杰拉德毫无笑意地走进雷波维兹法官的办公室时，他快快地皱着眉。雷波维兹法官向他发出快乐的问候：“早上好，菲茨。”后者仅以点头作答。

“你在想什么呢，菲茨？”雷波维兹法官对于菲茨杰拉德将要扔在他桌上的一枚法律界的定时炸弹还一无所知。

“我在想马拉·戈德曼的案子，法官，我对它不太满意。”菲茨杰拉德悲哀地说。

“戈德曼的案子？”法官问道，“怎么啦，菲茨，这件事已经彻底结束了。这家伙活该被关起来，我正打算这么干



呢。戈德曼犯了蓄意强奸罪，他将被判 10 年监禁。”

“对不起，法官。”菲茨杰拉德棕色的眼睛充满了悲伤，“我已经调查过了，在戈德曼的审判中存在着作伪证的可能。”

雷波维兹法官诧异地看着菲茨杰拉德。他对此案的裁决是完全满意的，但他知道菲茨杰拉德具有“第六感”，后者曾一次又一次地从雷波维兹法官主持的审判中发掘出惊人的、无人知晓的有关被告的真相。

“这次你搞错了，菲茨，”雷波维兹法官摇着头说，“你还是继续干吧，让我知道结果……”

法官抱着手臂，桌下的双腿蜷了起来。当他关注于新的证据时，他的专注是全心全意的。那时他看起来几乎像个入定的僧人，眼帘低垂，嘴唇不同寻常而又富有趣味地紧闭着。整个形象是放松的，但不知何故总让人有些紧张，因为雷波维兹法官从未如此安静或放松过。

菲茨杰拉德坐在桌子对面。“如果您不介意的话，”他几乎有些抱歉地说，“我想从头回顾一下这个案子。您还记得戈德曼是 7 月 1 日中午被警察抓住的。他被带到了……”

4

安妮·布莱尔，31 岁，纽约布鲁克林州立医院的助理护士。她长得即高挑又苗条，非常迷人。只不过她所戴的无框六边形眼镜使她看起来有些古板，像个老处女校长。

1943 年，安妮来布鲁克林医院求职时，该院的护士和助理护士人手严重不足，因而他们很乐意收下她。安妮只是



800万纽约市民中的一个，她默默无闻地生活和工作着。但在1943年7月2日的早晨，她突然从芸芸众生中显露出来，她的名字在纽约市各大报纸的头版上出现。报纸把她渲染为一桩兽性强奸案的受害者，报道说她以非凡的勇气与袭击者对抗，直至对方落荒而逃。机敏的警察抓住了这名强奸嫌疑犯，目前他正在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受审。

作为一个故事，它的情节十分精彩，报纸将其发挥得淋漓尽致。美国的读者们已厌倦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报道，因此对此案的任何情节都极感兴趣。面对出乎意料地将她暴露在公众视线下的聚光灯，安妮·布莱尔显得有些迷惑，但她还是坦白地讲述了一个完全“真实”的故事。任何人都无法不对这名助理护士深表同情。

在讲述这个故事时，安妮·布莱尔很害羞，但颇有自制力。她说她来自中西部，在那里遇见了青梅竹马的爱人弗雷德·布莱尔并与之结婚。他在珍珠港事件的次日应征参加了海军。当弗雷德作为一名海军修建大队的成员被派往海外时，她来到了纽约。她认为在海边见到丈夫的机会更大一些。到了纽约之后，她在美国雇佣服务协会登记，并立即得到了这份在布鲁克林医院的工作。她是在5月25日开始上班的，从那时起，她就一直住在护士寝室的房间里。

安妮·布莱尔值的是夜班。她说在7月1日的早上结束了工作，洗了个澡，换上睡衣，然后在上午10点时上床睡觉。她是被敲门声弄醒的。前一天晚上，安妮曾约另一名助理护士——玛格丽特·维丝次日中午一起看电影。因此当她听到敲门声时，以为是玛格丽特来叫醒她。她半睡半醒地走过去开了门，令她大吃一惊的是，门外站着一个魁梧的棕发



男子，对她而言完全是个陌生人。他挤进了房间，并在身后关上了门。惊恐之下，她喘息着问：“你想干什么？”

“你知道我想干什么。”他说道，然后开始对安妮动手动脚。她讲述了她是如何反抗他的。她尖叫了，但没有人听到她的喊声，或者他们听到了，却误以为是病人在叫喊。因为布鲁克林医院是一个治疗精神病患者的医院，在大多数医院显得不同寻常的尖叫在这里却是司空见惯的。

这个陌生人逼着安妮后退到了床上，而她用尽全身力气反抗着。正当她的体力变得越来越弱的时候，外面传来了急促的敲门声。敲门声持续着，陌生人对安妮耳语说，如果她敢叫喊，他就要扼死她。

“我告诉他毫无疑问这是舍监在敲门，而且她知道我在这个房间里，”安妮说，“他吩咐我去打开门和舍监讲话，但不许暴露出还有人在房间里。他说如果我把他出去，他就要杀了我。他会在我开门时躲在门后面。”

安妮去开了门，门外是玛格丽特·维丝，准备和她一起去看电影。玛格丽特看着她的朋友，意识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安妮沉默着指了指门背后。玛格丽特果断地冲进屋里，把门往旁边一拉，看到了这个男人。她似乎在一瞥之间便了解了整个情形，并立刻跑出房间去报警。

这名入侵者并没有浪费时间。他跑出了房间冲到了街上，医院外边有一个公共汽车站。此时，几个被玛格丽特惊动的护士和助理员正四处找警察。玛格丽特亲身追赶那名男子。她抓住了他，而他恳求她忘记刚才见过他。更离谱的是，他愿意送玛格丽特礼物作为忘记此事的回报，但玛格丽特愤怒地拒绝了。



片刻之后，一辆巡逻车开了过来，车上跳下两名警察，逮捕了这个性骚扰犯。他们把他带回了护士的生活区。安妮指认了他，并且讲述了这个故事。

几分钟后，这名攻击者便被带往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为他的清白辩解。他说他名叫马拉·戈德曼。报纸在描述他时，禀着一贯良好的自制力而使用了一些优美而古老的表达法：如性欲狂、色魔等。

这是一个已被重复过 100 次的老套故事。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一个精神错乱的变态者侵入一名妇女的居室。它沿袭了性暴力的相似套路。医院里的人以前从没见到过马拉·戈德曼。显然他并不是来找安妮·布莱尔的。某种变态的性饥渴驱使他追逐一切妇女，他纯粹是出于偶然而来到了安妮·布莱尔睡觉的屋子外面。当记者们问安妮·布莱尔以前是否见过疑犯，她惊诧莫名地瞪着他们。她当然没有见过他，事实上，她才在纽约呆了仅仅 6 个星期。除了医院的员工以外，她在纽约几乎不认识任何人。

马拉·戈德曼则向助理地方检察官讲述了另一个匪夷所思的、毫无说服力的故事。他是个有着一张满月般的圆脸和一双惊恐不安的眼睛的强壮男子，现年 30 岁，已和妻子离异并独居，家里只有简单的家具。他已收到了征兵的通知，并随时准备响应祖国的号召。

戈德曼说他是 5 月 25 日在纽约地铁车站遇到安妮·布莱尔的，当时他正在下班回家的路上——他受雇于美国速递公司。安妮问他去布鲁克林医院的最佳路线是什么。戈德曼告诉他，他就住在布鲁克林，如果她愿意陪他去他的公寓的话，他可以开车把她一直送到医院的门口。安妮跟他去了。



当他们到他的房间时，戈德曼说他想换一下衣服，也许她不介意和他一起进去？不，她根本不介意。据戈德曼说，她不仅跟他进了屋，有几分钟还和他上了床。他说，那之后他又见了她几次。他开车带她去兜风，他们在某处停下来喝一杯，然后再去他的房间。是的，她一直都很乐意去。

7月1日那天，戈德曼给安妮打电话，约在离医院一个街区外的咖啡馆见面。他说他迟到了一小会儿，而她已经不在了。戈德曼认为安妮是等急了回了寝室，于是他去寝室找她。前厅里有一张桌子，但桌边没有人。他说看见一个女孩子路过，他便问她在哪儿可以找到安妮·布莱尔。女孩子说她的房间在上面一层楼。戈德曼上了楼叫安妮的名字，她开了门，他进去了。安妮对戈德曼说他不该到她的房间来，如果他被人发现的话，她会给开除的。

接着有人敲门。玛格丽特·维丝走进来，瞧见了戈德曼，而他急忙逃了出去。他承认，他曾劝说玛格丽特对于在安妮的房间里发现他的事情保持沉默。戈德曼虚弱地补充说，他这么干是为了不让安妮惹上麻烦。这就是他所有的辩解——一个听起来十分荒谬的故事。戈德曼说不出曾见到他与安妮在一起的任何人的名字。事实上，戈德曼无法证明他所讲的故事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因此他很快被指控为企图进行强奸。

审判在9月开始，由雷波维兹法官主持，助理地方检察官约翰·E·科恩担任主控官。

实际上，安妮和戈德曼讲述的是在7月1日上午发生的同一件事，陪审团面临着两个不同的版本。显然，其中一个纯属捏造。安妮明显没有说谎的动机，另外，她看起来也不



像是个会撒谎的女人。戈德曼在审判过程中焦急地、毫无说服力地结巴着。对陪审团而言，显而易见是他当场编造了这个莫须有的故事，并且他一旦讲出，就固执地坚持下去。

法庭里没有任何人肯相信戈德曼所说的任何一句话。所以当陪审团判他有罪时，人人都为正义得以伸张而感到满意。观众们为这个判决欢欣鼓舞，同时以敬仰的目光注视着安妮·布莱尔。报纸趁机赞扬了以安妮为代表的美国妇女，认为她带了好头。

戈德曼被带往雷蒙街监狱等候判决，公众的兴趣逐渐减退了。人人都忘记了这个案子，只有菲茨杰拉德和他的伙计们例外。于是现在，菲茨杰拉德走进了雷波维兹法官的办公室，扔出了他的“炸弹”。

5

“现在，让我来告诉您一些关于这个看似旧式中学校长的女士的事情吧，法官大人！”菲茨杰拉德说道，“在戈德曼被捕的两周前，安娜·玛尔多——医院女护士寝室的舍监写了一封书面控诉材料，向医院的主管克拉伦斯·贝尼基医生告发安妮·布莱尔，说她与男看护有淫荡和不成体统的举动。当时医院人手奇缺，因而贝尼基医生没有开除安妮，只是把她调换到夜班，这样她与男性看护员接触的机会就大为减少了。在戈德曼被捕的前一周，安妮·布莱尔还曾指控另一名男看护员企图奸污她，但贝尼基医生经调查发现那纯属捏造。法官大人，我发现安妮·布莱尔经常出入于附近的酒吧和烧烤店，并不止一次与男人勾搭。她在这一带名声极糟。”



“我还发现，”菲茨杰拉德语调平板地继续说道，“布莱尔夫人曾与医院的一名男看护有染，那人是一个42岁的有前科的罪犯。她至少曾两次与他在医院操场的小路上发生过性关系。他的妻子偶然发现了这一切，正准备与他离婚，并且把安妮·布莱尔列为共同被告。”

“你已经搜集了知道真相的所有证人的供词了吗？”雷波维兹法官对这些意想不到的情况大吃一惊。

“当然了，”菲茨杰拉德点头说，“安妮·布莱尔讲述的故事中有大量的纰漏。她说她在与戈德曼搏斗的20分钟里一直在叫喊。现在我找到一名住在安妮隔壁的证人，名叫玛格丽特·贝尔福的助理护士。在据称的袭击期间，她一直呆在房间里，门和窗都开着，但她什么也没听到。两个房间之间的墙壁相当薄，如果你呆在贝尔福小姐房间里的话，你能听到安妮房间里人们的寻常对话。若真有什么尖叫的话，贝尔福小姐是一定会听到的。以我之见，法官大人，安妮·布莱尔这个女人满嘴都是谎言，而戈德曼说的全是实情。”

“好了，菲茨，请告诉我，她有什么撒谎的动机呢？”法官现在心事重重，回忆着对戈德曼的审判过程。

“医院有严格的规定，任何来访者都不得进入看护人员的房间，”菲茨杰拉德接着讲道，“戈德曼进了安妮的房间后不久，玛格丽特·维丝便敲门入内并看见了戈德曼。安妮害怕玛格丽特会把这事儿捅出去，从而导致她失业，于是她临时编了一个企图强奸的故事。还有一点，法官大人，您知道贝尼基医生是全美最棒的精神病专家。警察刚把戈德曼带回寝室，他就得到了消息。他急忙赶到安妮的房中，心想在经历了这么惨痛的事情后，她可能会需要一些医疗护理。令医



生吃惊的是，他看到的不是一个他预想中的歇斯底里的女人，她身上没有任何与一个性欲狂魔搏斗了20分钟迹象。用医生自己的话来说，他看到的是一个‘镇定、泰然自若、自鸣得意而且满面笑容’的安妮·布莱尔，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她曾为了贞操而奋力反抗过。贝尼基医生在听完安妮的故事后将其归结为胡编乱造，于是他回办公室去了。作为医院的主管，他有责任对任何潜入医院大楼企图行凶的人进行控告。然而，这位杰出的心理学家和训练有素的管理者，意识到这个女人是在说谎，于是他撒手不管这码子事儿。他说他对安妮的故事完全无动于衷。戈德曼受审时，他甚至都没有出庭。”

“但是，菲茨，你有什么证据可以证实戈德曼所说的话属实呢？”

“请原谅，法官大人，我认为只要辩护律师或者地方检察官有我一半的努力，他们都能够发现足够多的此类证据。”菲茨杰拉德严肃地说，“你该还记得，戈德曼作证说他曾在走廊里见过一个女孩子，她叫伊丽莎白·科罗莉，是护士餐厅的女侍者。她说戈德曼所言属实。但为了保险起见，我们还是对戈德曼测测谎吧。”

当时的美国法庭还不能接受测谎实验的结果作证据。测谎器在美国的48个州里都没有合法的地位，但许多法官十分信任它，雷波维兹法官就是其中之一。当时一共有好几种测谎方法，雷波维兹法官最喜欢的是探谎仪。它是由加法器之父福德汉发明，并由与福德汉同校的心理教授尤比加以完善。这种探谎仪能测出被告在接受质疑时身体内交感神经系统的电导力变化。



戈德曼同意接受测试并回答了全部 18 个问题。他重复了他与布莱尔太太在地铁站台上相遇的经历，以及后来他们发生的亲密关系。测谎实验结束之后，雷波维兹法官和助理地方检察官科恩都认为戈德曼说的是实话。

几天后控方提出，放弃对被告的指控，撤销起诉。

助理地方检察官约翰·科恩说道：“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承担了对错判被告有罪一事重新审理的责任，并调查了几个据说与安妮·布莱尔有染的男人。他们的证词说明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她是个下流的女人。在我向她通告了这些男人所作的陈词后，她承认他们的话都是真的，并且她向我承认，在所谓的骚扰之前她就认识戈德曼。她承认他们是在地铁车站勾搭上的，后来他的确送她回了医院。因此，我决定撤销对戈德曼蓄意强奸的指控。”

雷波维兹法官同意撤销指控，并且对年轻的检察官大加赞扬。一旦对指控的公正性产生怀疑，他就辛勤地调查，以找到与安妮·布莱尔的说法截然不同的事实真相。

“这个女人差点成功地让不幸的被告因莫须有的罪名而蹲上 10 年大牢，”雷波维兹法官愤怒地说道，“在我看来，她所作的伪证是一种仅次于谋杀的罪恶。”

马拉·戈德曼终于自由地走出了法庭。由 12 个杰出人士组成的判定被告清白或有罪的陪审团再一次遭到了失败，法律再次被一名骗子所嘲弄。正义终于胜利了，但这并非法律之功。正义的胜利全在于红头发的爱德华·菲茨杰拉德，他甚至连律师都不是，他只是一个聪明而有良知的调查员。

毫无疑问，美国司法体系中的陪审团制度迄今为止仍被美国律师们认为是判定被告清白或有罪的最佳方式，但陪审



团既然是由人组成的，就难免会犯错。在戈德曼一案中，陪审团相信安妮·布莱尔所说的每一个字——雷波维兹法官和机敏的约翰·科恩是这样，耳闻目睹她站在证人席上的观众们也是如此。但是，陪审团是否会因为这桩差点发生的误判而羞愧呢？戈德曼的辩护律师又是如何反应的呢？为何他在审判之前不进行必要的调查？为何他没有发现这名貌似正经的原告证人真实的品格和名声？为什么他没有找到伊丽莎白·科罗莉，那个曾在走廊里与戈德曼讲话的女子？为什么辩护律师没有发现房间之间的墙壁是如此之薄，别说是激烈的叫喊，就是普通的对话也能轻而易举地传入隔壁的房间呢？

6

自从1941年以来，雷波维兹就一直担任法官这一职位，每年他都要处理1000多起案子。戈德曼并不是唯一的一个当庭被判有罪，过后又证明是冤枉的人。有时被告甚至不得不委屈自己，因为他们对警察心存惧怕，这种惧怕甚至会使一个人承认他所没有犯过的罪行。

1942年，陪审团曾裁定霍尔德·杰克逊对一名14岁的女孩子犯有鸡奸罪。被害人除了指证他犯有鸡奸罪之外，还指控被告强奸她并使她怀孕。被捕后杰克逊向警察承认了鸡奸罪，但拒不承认强奸的指控。审判开始时，这些招认的证词成了除女孩的证词外最主要的证据，并引发了后来的鸡奸指控。强奸的指控则被否决了，因为既没有疑犯的供认，又没有支持被害人陈述的证据，而这些在法律中都是必须的。

然而，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这名女子却毫不含糊地反



复陈述说鸡奸和强奸都曾在特定的某一天发生。她的供词大意是被告，也即她家的邻居，趁她父母不在家的那天下午潜入她家，诱奸了她，迫使她与他发生了正常和非正常的性关系。她坚持说，杰克逊应对她的怀孕负责，因为在那天之前和那天之后，她没有同任何男人发生过性关系。

被害人在陪审团面前痛楚而又令人信服地讲述了她的经历。她讲的一切细节都经受住了辩护律师不厌其烦的反复盘问。有罪的裁决一经宣布，杰克逊便被押解入狱，等待判刑。他被裁定的主要罪行结果是 20 至 40 年监禁。

雷波维兹法官再一次深感困惑：尽管所有的证据都对那个令人恶心的杰克逊先生不利，但是，这个女孩子的故事讲得太完美了，完美得似乎不可能是真的。

菲茨杰拉德的调查表明，在据称罪案发生的同一时间里，杰克逊正在他受雇的机器商店上班。商店的值班记录、一名担任主管的雇员、还有杰克逊的几名同事的回忆都为他不在场提供了不容置疑的证据。而且，在事发当天的同一时刻，那个女孩正在学校上课。学校的记录和她的老师都能证实这一点。由此可以推断，这两个人绝对不可能在女孩的父母不在家的那天呆在一起，并且发生那么大一件事。

菲茨杰拉德进一步的调查显示出不乐观的事实——这名 14 岁的女证人以习惯性撒谎而闻名。一份来自医疗协会的体检报告显示，这个女孩在认识被告以前至少一个月便已经怀孕了。在新的证据面前，这个女孩承认，在据称罪案发生的那天，是另一个男人让她怀了孕。她企图克服自己的恐慌和逃避父母的盛怒，于是便顺手把罪责推到了杰克逊头上。她所说的一切都是捏造的。